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青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三）环建表[2024]0027号

中山市青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42000MA4WPHTJ6H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青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青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10-442000-16-01-145239）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茅湾村金湾街3号之五、之六（北纬：22°19'14.771"，东经：113°27'4.523"），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，扩建后主要从事自拍杆、手机支架和塑料包装盒的生产，年产自拍杆9万件、手机支架1万件、塑料包装盒190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项目扩建前和扩建工程注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，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氯乙烯、氯化氢和臭气浓度）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，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，3-丁二烯、甲苯和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氯乙烯和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7-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，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氯乙烯和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(151.2吨/年)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限

值，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值可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2类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工业包装物（废塑料包装袋、废色母包装袋）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项目扩建前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烷纳总烃）排放量为0.0041吨/年，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烷纳总烃）排放量为0.18吨/年，扩建工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烷纳总烃）排放量0.1759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24日